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年度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评价

开发署的订正评价政策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政策的目的是、状况和范围	2
二. 评价目的	2
三. 评价原则	2
四.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结构.....	6
五. 评价政策的运行	10
附件	
定义	12



一. 政策的目的是、状况和范围

1. 这项评价政策列出评价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并界定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的体制结构。政策涵盖了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展的独立评价，以及开发署方案和政策单位、志愿人员方案和资发基金委托外部独立评价员分散进行的评价。
2. 评价政策完全与开发署及相关方案和基金的总体任务以及与联合国宪章及其目标保持一致。政策的指导原则源自大会和开发署执行局所作决定，并借鉴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

二. 评价的目的

3. 这项政策依循联合国评价组对评价的定义：评价是指对某一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专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或机构业绩做尽可能系统和公正的评估。政策将重点放在预期成果和已实现的成果，审查成果链、流程、情景因素和因果关系，以便了解已经取得的成就或存在的不足。政策的目的是确定本组织各项措施的相关性、影响、成效、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本组织的贡献。政策有两大目的：

A. 评价有助于作出更好的决策，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学习

4. 强有力的评价文化是建立一个善于学习的组织的先决条件。评价是帮助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吸取过去经验的重要工具，帮助其更好地了解哪些发展支助工作在何种情况下产生良好效果。评价应促进循证决策。评价的范围、设计和实施应产生相关、高效价比和及时的信息。所有评价都应该推动组织的学习。

B. 在开发署在不同层次对发展成果作出贡献的问题上评价有助于利益攸关方追究开发署的责任

5. 除帮助学习外，评价预计将使开发署及有关基金和方案接受利益攸关方(包括其执行局、方案资助者及其工作所在国的政府和公民)的问责。因此，评价是机构业绩监测系统一项重要的证据来源

三. 评价原则

6. 评价应遵循开发署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此种方针增加了所有男女的能力、选择和权利。评价遵守普遍认同的公平、正义、两性平等和尊重多元的价值观。因此，开发署的评价政策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在评价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时系统地纳入人权和性别平等。

7.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在履行其评价职能时遵守相互关联的公正、可信和效用原则。具体而言，这些组织都要遵守以下原则：

A. 评价必须独立和公正

8. 公正性有助于评价的可信性，并避免调查结果、分析和结论出现偏见。独立性原则要求被评价的人除指出事实错误以外不试图影响评价结果，并确保评价工作遵循其职权范围。

9. 为了使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委托进行的所有评价保持公正，评价应由独立的实体和(或)顾问，而不由开发署工作人员(除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外)或其他在评价结果方面有既得利益的人进行。既得利益是指开发署和会员国内任何负责被评价的项目或从该项目获得重大利益的人。评价人员还必须独立于成员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各理事机构。此种独立性为评价提供合法性，并减少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10. 为避免利益冲突和不当压力，评价人员不得是被分析事项的负责人或在其中有既得利益，而且必须有充分自由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并自由表达评价结果。

11. 评价一旦获得批准，就应进入公共领域，以此促进学习和问责制，并支持这些监督措施的效用。

B. 评价的规划和执行必须是可信的

12. 应一开始就明确说明评价的理由。评价的范围、设计和计划应考虑到执行局核准的相关成果框架，尤其是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和适当的相关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13. 评价程序和结果必须是可信的。这要求对评价范围和目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有准确的数据和有交付成果的时间等等。这些都是需要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和信心的事项。整个评价过程，包括从拟定到执行到公共传播的所有阶段都保持公正，可信性就会加强。

14. 应优先评价有可能产生对学习、问责制有用的信息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例如：(a) 其成果数据显示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方案/项目；(b) 新的或在某种程度上不寻常的做法，此种做法可提供独特的学习机会；(c) 已投入相当资源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和(或)(d) 预计将大大有助于高级别机构成果的方案/项目。

C. 应维持高道德标准

15. 评价人员必须有个人和职业品德，所有评价人员，无论是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或顾问，必须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道德准则进行评价。

16. 评价人员必须认识到其工作所在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存在的信仰、风俗和习俗的重要性，而且评价工作必须合法进行。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评价人员必须认识到歧视及性别不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处理这些问题。

17. 评价人员必须尊重机构和个人以保密方式提供资料的权利，并确保无法追踪敏感资料的来源，同时确保以多种方法获得具体评价结果，避免只以不能披露或核实的证据作为评价结果的根据。

18. 评价有时会发现不法行为的证据；这种情况必须向适当调查机构报告。评价人员不评估个人业绩。

D. 进行评价时应有高强的技术能力和高度的投入

19. 评价人员具有专业精神及能够有效使用标准评价方法是至关重要的。主要的问题和调查领域都应该明确、一致和符合现实。评价计划应该切合实际并具有高效性价比。评价应基于明确的成果框架和变革理论，如果有的话。

20. 为确保所产生的信息准确可靠，为所有评价工作进行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都应该符合评价小组确定的并在开发署导则中列出的质量标准。在适当情况下，它们还应反映国际公认的专业标准，并适当考虑到反映评价情景的任何特殊情况或限制因素。应高度强调定出良好的职权范围。

21. 评价人员的胜任能力至关重要；具体地说，评价人员应有必要的技能来收集和分析数据，确立证据的相关性和支持结论的强点；有使用各种方法从多个来源的证据归纳出总体评价结论的经验，并了解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自我报告的数据之间的差异。评价人员应不断掌握新方法，并证明其具有的能力符合评价界所定标准和准则。

E. 评价过程应当是透明的，并让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22. 与开发署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对提高独立评价的可信性和效用至关重要。在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下和为了促进基于知识共享的评价文化，评价管理人员应将重点放在使关键用户参与评价进程的每一阶段。具体地说，将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分享评价的设计和资料，以建立其对最终结果的信任，并确保其了解决策境况。

23. 应利用一切机会用开发署的问责职能展示其透明度。对开发署的评价所产生的重要评估结果应予公开，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应主动通过有关平台和活动提出这些结果。

24. 为促进可信性，应以促进国家自己掌控和加强国家对应机构参与的方式规划和进行开发署的评价，为此评价应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方式，并按照援助成效原则，特别是国家自己掌控和相互问责原则。这可能包括酌情与国家评价组织合作和支助国家主导的评价工作。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指导、培训和加强使用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F. 评价系统应获得适当资源、质量保证的和独立评估

25. 每个评价应配备充足的资源和与目标相称的预算。分配给评价的资源是通过一系列涵盖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的评价计划以及通过独立评价办公室中期评价计划提供的。

26. 区域评价顾问向须对各区域发展成果接受问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在评价工作启动前，这些顾问协助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为评价工作制定高质量的职权范围，并帮助查明进行分散评价的合格独立评价人员，以避免或减少潜在的利益冲突。各顾问还酌情为分散评价的设计、管理和后续行动提供帮助。

27. 独立评价办公室管理质量评估工作，重点放在分散评价的所有方面：领导能力、预算和执行。将对每年完成的分散评价的下列方面进行评估：质量和任务完成的程度；问题，背景和目的；框架和预算；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评价成果是通过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公布的，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根据所获的反馈进行审议，以加强其评价管理工作。该系统还包括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委托开展的所有评价。

28. 评价咨询小组定期审查和批评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以确保其独立评价的质量。还通过同侪审查定期评核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这是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为其成员使用的具体质量保证机制下进行的。

G. 应当明确区分评价和监测职能

29. 评价和监测职能尽管相辅相成，两者之间有明显差别。监测是一个持续的管理职能，定期为管理人员和主要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反馈意见：计划的活动与实际的活动之间的异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影响到成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价是根据关键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标准和基准作出独立的判断。需要明确区分这些角色和明确说明为每个职能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H. 加强业绩衡量制度将提高评价的质量

30. 项目和方案成果框架的制定大大提高评价的质量和效用，该框架定出计划成果的逻辑顺序，并阐明各项活动和产出如何预期会导致期望的结果和成果的“变革理论”。绩效指标应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SMART’)的。

I. 层管理应对所有评价建议作出回应

31.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管理层拟订管理层对所有独立评价和分散评价的回应。管理层对评价建议的回应应包括具体、有时限的行动，并明确指定负责履行这些行动的人。这些回应都与利益攸关方讨论并通过在线评价资源中心向公众公布，其执行情况通过独立评价办公室编写的年度评价报告向执行局报告。管理层对独立专题评价以及全球和区域方案评价的回应与相应的评价一起提交执行局审查。

32.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各自的管理层每年就其所作的回应和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独立评价办公室每年通过在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价(发展成果评估)时采取的国内后续行动，以及通过定期抽查已完成和已评价的方案和项目的小随机样本，分析这些管理层的回应报告而执行局则鉴定这些报告。

J. 应联合评价联合方案拟订工作

33. 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结构的一致性，包括扩大联合方案拟定和"一体行动"模式，就需要相应地在可行时进行一体评价。作为联合国评价小组创始成员和主要供资机构，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努力通过评价实现更大的结构一致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四.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结构

A. 体制框架

34. 为了遵守这些原则和落实政策，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结构如下。

执行局

35. 执行局是评价政策的管理机构。执行局核准评价政策，每年审议其执行情况，并定期委托独立机构审查政策。执行局在开发署预算中核准独立评价办公室的两年期批款，并根据执行局核准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定期审查和调整这些批款。独立专题评价和方案评价结果由独立评价办公室提交执行局，并由执行局核准管理层的回应。在雇用、延长雇用和(或)解雇办公室主任前须与执行局协商。

开发署署长

36. 署长：(a) 捍卫评价职能的完整性，确保其独立于业务活动，并就与开发署问责制有关的所有管理事项向执行局和主席团提出报告；(b) 按照执行局为独立评价办公室核准的批款确保整个组织的评价职能有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本组织投入评价的资源数量；和(c) 在通过执行局主席团与执行局协商后，负责招聘、任命、业绩评价、延长雇用和解雇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及评估

37. 与执行局就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的遴选问题进行的协商应包括：

- (a) 提交主任任命的职权范围；
- (b) 按照人力资源细则和条例披露列入短名单进行面试的候选人；
- (c) 指明管理层建议的主任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如果超过一名以上)。

38. 将按照开发署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估细则，考虑到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评价的各项年度报告以及主席团关于这些报告的说明，对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业绩进行评估。

39. 在延长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任命时，将依循最初任命时进行协商的同样规则，并考虑到有关期间的年度业绩评估。在完成延长任命进程时将持续保证职能的连续性，并酌情保证有效率的移交。

40. 由于业绩不佳或渎职而解雇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时，应遵循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通过主席团与执行局提前协商。不得因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进行工作时的公开言论将其解雇。

开发署方案和政策股

41. 开发署各方案和政策股按照与相关方案(全球、区域和国家)相应的评价计划委托进行分散评价。这些评价活动由独立外部顾问依照本报告第 9、10 和 26 段规定进行。委托进行分散评价的办公室/官员与支付此种评价的的办公室/官员的职责应该分开。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42.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协调分散的评价职能，与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监测和评价人员合作，以确保评价计划的执行符合上文第 26 段所述规定。政策局指导开发署各单位使用评价结论和经验教训，以改善组织的决策和问责制，并综合从评价得出的经验教训供整个机构学习。政策局还协调开发署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并监测管理层为回应开发署进行的独立评价和分散评价而按照上文第 31 段规定采取行动的情况。

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

43. 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设立了评价股，这些评价股以类似开发署政策和方案股的方式委托进行分散评价。这些组织的管理层制定评价计划、分配资金、委托评价人员、提出管理层的回应和从评价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

独立评价办公室

44. 独立评价办公室是负责支持执行局以及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管理层监督和问责职能的独立单位。其主要作用是按照执行局批准的计划和已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价。独立评价股的工作包括：

- (a) 应执行局要求更新开发署评价政策；
- (b) 制定评价标准、程序、准则和方法以指导开发署的评价，并维护评价质量评估机制，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开发署评价的质量、可信性和效用；
- (c) 开展专题评价，方案评价(如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评估)，全球、区域和南南方案评价，以及按要求进行的其他独立评价；
- (d) 就独立评价问题协调其与政策局之间的沟通，政策局负责开发署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之间的联络；
- (e) 确保独立评价涵盖具有战略意义和代表性的开发署方案和成果，并确保按时完成评价供学习和决策之用；
- (f) 评估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分散评价的质量，监测国际最佳评价和数据收集标准，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的遵守情况，并帮助创新评价方法和传播良好做法；
- (g) 维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库，内载所有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管理层的回应和就此采取的行动；
- (h) 将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转化为知识产品，以支持组织的学习、知识管理和评价能力建设；
- (i) 建立和支持知识网络以支持评价问题学习团体同业交流圈的发展；
- (j) 与专业评价网络，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发展援助评价网络委员会、多边开发银行评价合作小组和各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质量和可信性；
- (k) 支持统一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
- (l) 为全系统评价提供评价证据；
- (m) 帮助联合国评价小组年度工作方案；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

45. 独立评价办公室由一名主任领导，负责确保其公正性和可信性。署长在通过主席团与执行局协商后负责主任的任命、业绩评估和延长任命，主任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其后不得重回开发署工作。

46.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的具体作用和责任为：

- (a) 维护评价职能为开发署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提供学习和问责方面的效用；
- (b) 根据其于执行局、高级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以及对独立评价办公室可能查明的新问题作出回应，制订独立评价年度工作方案，并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已计算成本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
- (c) 每年向执行局提交报告，说明开发署开展的评价的职能、遵守情况、覆盖面、质量、结果、产生的知识、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后续行动；
- (d) 向开发署和发展伙伴提供从评价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以帮助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发展方案；
- (e) 确保建立一个可检索的系统，使公众可取用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的回应、后续行动的状况、获得的经验教训和知识；
- (f) 制定评价标准、程序和准则，核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方法指引，确保具备对评价质量进行评估的机制，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开发署评价的质量、可信性和效用；
- (g) 定期提醒高级管理层注意新出现的对机构重要性的评价相关问题，但不参与决策；
- (h) 在提交开发署管理层之前批准独立评价报告定稿；
- (i) 确保开发署内的评价工作有助于并继续符合联合国的政策和改革；
- (j) 管理独立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包括合作伙伴的捐款；
- (k) 按照开发署征聘程序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对评价人员能力的要求，管理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征聘，并就工作人员甄选做出最后决定；
- (l) 通过国家主导的评价和联合评价，促进国家自己的评价能力和领导能力并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同时确保评价的独立性、质量和效用；
- (m) 优先考虑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联合评价；
- (n) 建立由外部国际评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成的评价咨询小组，这些专家任期三年，负责审查和批评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战略、计划、方法和评价，并向执行局报告小组成员的组成和资历。

B. 业务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

47. 尽管评价政策规定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但该办公室作为开发署整体组织结构不可分割的一个司，应有权按照现行细则和条例受益于向所有其他各部各司提供的同样支助服务(人力资源、行政、财政服务、信息技术、通信等)。作为本组织的一个单位，独立评价办公室遵循开发署细则和条例。

48. 该政策通过执行局批准的若干战略和计划得到落实。这些战略和计划是：

(a) 独立评价办公室多年评价计划。独立评价办公室编写一份与开发署战略计划一致的多年评价计划。独立评价办公室还向执行局提供一个已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用以每年执行评价计划；

(b) 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评价计划。这些已计算费用的计划由执行局在审议其有关方案文件时核准；

(c) 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计划。每个方案都制订一个与其战略计划一致的多年评价计划，和制订一个与其总体评价预算同期的已计算成本的两年期评价工作方案；

49. 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的政策和方案需要为每个方案周期制定评价计划。这些评价计划的费用必须得到充分计算，并附有文字说明将评价纳入计划的理由。一个全面的战略性评价计划应有适当的方案和项目评价组合，包括联合评价。在费用分担协定或伙伴关系协议(例如全球环境基金)有要求时，评价是强制性的，必须列入评价计划。

C. 关于评价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50. 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由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管理层监测，并在年度会议通过的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对报告的评论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的下列内容须由独立评价小组评价咨询小组保证质量：

(a) 关于分散评价的报告。独立评价办公室将每年评估在开发署、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进行的分散评价，其中包括对所有分散评价进行质量评估；

(b) 关于独立评价的报告。独立评价办公室评价咨询小组将对当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

(c) 关于通过评价加强开发署的报告。综述对开发署业绩进行独立评价和分散评价的主要结果、结论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由独立评价办公室和政策局共同完成；

(d) 关于评价方法的报告：政策局、区域局、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联合编写的报告，其中审查从一个日历年内进行的独立和分散评价的方法、做法和流程中吸取的教训。该报告将提交执行局并更广泛地与全球评价界分享。

五. 评价政策的落实

51. 为了落实评价政策，将开展下列行动。

52. 开发署将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已计算成本的多年战略，用以在政策获得批准后六个月内加强分散评价。该战略应包括具体的人员配置和一份符合已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的详细预算，以及每年的里程碑和业绩指标。该战略将以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标准为根据。该战略将定出那些类型的评价是强制性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在那些地方利用其他评估工具，如在方案终了的内部审查。在订正政策获得核准后将开始制定分散评价战略。

53. 为了确保分散评价的公正性，开发署将为 2016 年的所有分散评价建立一个“零草案”资料库。政策局将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对应机构合作，以确保依照这项政策第 40 段规定，将外部评价顾问的业务管理和支付程序分开。

54. 开发署将更新和修订作为在线指导工具的“发展成果规划、监测和评价手册”，以确保纳入全球最佳做法。

55. 政策局将负责为有评价职责的开发署工作人员加强开发署的评价培训。政策局还将与独立评价办公室一起维持评价顾问名册。委托和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发署的分散机构，将从政策局和区域服务中心的监测和评价小组得到更多关于评价设计和方法问题的咨询服务支助。

56. 开发署将通过修订有关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来落实评价政策。政策局将在考虑到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以及独立评价小组的建议的情况下，按照这一政策更新有关准则、手册和工具包。这将包括用以阐明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应如何实施关于公正性和评价道德操守的政策标准的准则。还将按照上文第 14 段拟订准则，以进一步详细说明何种类型的评价是强制性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在那些地方利用其他评估工具、这些其他工具是什么。

57. 开发署各方案单位负责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国家评价能力。开发署认识到其战略重点是加强政府能力，因此将通过一项新方案来扩大其关于国家评价能力的工作，包括支持加强国家评价能力。该方案将由政策局管理，而独立评价办公室将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关于费用计算和与加强国家评价能力有关的拟议工作领域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审议。每年都要向执行局报告方案成果。

58. 在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下，独立评价办公室支持加强国家评价能力的工作，其方法是与开发署各区域局和政策局一起，共同促进解决各国面临的评价问题的机会。

附件

定义

这一政策列出若干关键定义，特别是为了说明不同类型的评价，并区分评价职能与开发署进行的其他基于成果的管理活动和问责活动。

1. 评价及相关概念

评价是根据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议定的准则和基准作出独立判断。评价是以尽可能系统和公正的方式对某一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专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或机构业绩进行评估。应使用严格、系统和客观的过程来设计、分析和诠释信息，以答复下列具体问题：有关措施的相关性、影响、成效、效率和可持续性。评价应将重点放在预期和取得的成果，审查成果链、流程、情景因素和因果关系，以了解取得的成就或存在的不足。评价应提供可信、可靠和有用的循证信息，并提供战略性经验教训，以指导决策者并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开发署开展的评价分两类：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展的独立评价以及政策和方案单位委托独立外部专家进行的分散评价。

联合评价涉及其他执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任何评价都可以联合进行；“联合”的程度各有不同，取决于各合作伙伴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合并评价资源和评价报告的程度。联合评价须与其他独立评价办公室联合进行才能被视为独立评价。

监测是一项持续的管理职能，其目的是为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提供反馈，说明计划与实际活动之间的异同、方案业绩以及影响结果的内外因素。

审查与监测密切相关，是对某项举措的业绩进行定期评估，不一定采用适当程序和严格的评价方法。

审计是一项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机构活动的价值并改善这些活动。这些工作评估并帮助改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以应对在财务和业务信息可靠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风险；业务的成效和效率；资产的保护；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2. 分散评价

分散评价评估开发署在结果一级对发展成果的贡献。这些评价由开发署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委托进行。这些评价加在一起应充分覆盖各项方案活动，涉及区域局和国家方案计划的所有结果。其目的是提供评价证据，为决策提供信息并支持问责和学习。除了作为区域局和国家一级的学习工具外，分散评价是独立评价办公室进行的方案和专题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果评价评估一个方案或一组相关的开发署项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成果。其中包括根据其自身目标、综合贡献以及外部因素和外部行动者的贡献评估方案的成效、效率、可持续性和相关性。结果评价还审视方案或项目的意外效应。应以方案单位依照评价计划作出的战略决定为指引，选出将进行评价的方案或项目组，而不是以临时方式选出。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应根据与国家政府和关键利益攸关方达成的协议和伙伴关系要求，并注意其效用及其与战略评价和方案评价的关联。

项目评价评估一个项目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的效率和成效。这种评价还评估产出对中期和长期结果所作贡献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可以在实施期间、实施结束(期终评价)或项目结束一段期间之后(事后评价)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评价是成果管理的重要工具，并可加强项目管理人员问责制。此外，项目评价可为以下工作奠定基础：结果和方案评价，战略和方案评价以及发展成果评估，从经验中总结教训，供学习和分享知识之用。

3. 独立评价办公室进行的独立评价

专题评价评估开发署在某些领域的业绩，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出现新的发展问题以及优先事项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这些领域对确保持续促进发展成果至关重要。专题评价可涉及开发署的政策、重点领域和成果领域、性别平等和能力建设等共有问题、伙伴关系、方案办法、合作方式或业务模式等。这些评价主要处理评价所涉及的问责问题。

方案评价涵盖全球、区域和南南方案以及开发署战略计划，其目的是评估这些方案的业绩以及预期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这些评价旨加强执行局对开发署的实质问责，评价的时间安排将使其能够帮助下一个方案的制定和核可。

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评价评估开发署实现预期成果的程度及其对各方案所列发展成果和结果的贡献。这些评价审查各项关键问题，如开发署在交付发展成果和影响此种成果的实现方面的成效问题，以及开发署的战略定位问题。

发展成果评估也是方案评估，其目的是评估预期和已实现的成果以及开发署对国家一级发展成果的贡献。这些评估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署对国家面临的艰巨任务和优先事项作出回应和调正的程度；战略定位；利用相对优势；以及争取合作伙伴参与。确保有适当的涵盖范围以及使评价结果和建议能够帮助制定其后的方案，是决定对多少国家、对哪些国家和在何时进行评价的考虑因素。只要有可能，这些评价就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联合进行或至少在协调下进行。